|  |
| --- |
|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申請表 |
| 擬聘單位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聘任情形 | ⬜初聘 ⬜續聘 |
| 擬聘職級 | ⬜約聘研究講座 ⬜約聘研究員 ⬜約聘副研究員 ⬜約聘助理研究員 |
| 擬聘期間 |  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經費來源 | （1）薪資及保險：聘任期間不支薪，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 所需經費新台幣： 元，經費來源及計畫代碼： （2）其他：(請說明)  |
| 申請人說明 |  |
| 服務單位意 見 |  |
| 院長意見**(聘任單位如為研究中心者，免填)** |  |
| 符合條件(請服務單位「V」) | 會簽單位 | 會簽單位意見 |
| 初聘 | 無授課時數不足（含未補足）情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⬜申請時已獲國科會核定計畫，且為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主持人)。若申請轉任時程與科技部計畫公布時程未能銜接，則申請人退休前3年均需執行國科會計畫。⬜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，經校長提出者。 |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| 教務處：研究發展處：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： |
| 續聘 | 已獲國科會核定計畫，且為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主持人)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⬜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10%期刊之SCIE/ SSCI/ AHCI論文，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。⬜前3年FWCI值高於1.0或該系所平均值。⬜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，經校長提出者。 | 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| 研究發展處：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： |
| 系(所、中心、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決議或研究中心會議 |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主管簽章： |
| 人事室 | 人力發展組：退撫考核組：  |
| 主計室 |  |
| 總務處 |  |
| 秘書室 |  |
| 副校長（校教評會主席） |  |
| 校長 |  |

 112年12月13日修訂